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辽宁中航信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的 65%，即 1,62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